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504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張恩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零玖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零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計付違約金，逾期第一期當期收取800元，逾期第二期當期收取1,000元，逾期第三期(含)以上每期收取1,200元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三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張恩綺向債權人借款43,800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限12個月，以每壹個月為一期，按月攤還本金3,650元；若有逾期時，自應給付日之次日起按月計付違約金，逾期第一期當期收取800元，逾期第二期當期收取1,000元，逾期第三期(含)以上每期收取1,200元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三期為限。依契約約定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金，聲請人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，追償全部本金及違約金。

01 (二)今查債務人屆期不為清償，迭經債權人催討無效，依契
02 約規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新臺
03 幣10,950元整，及前述違約金迄未清償，依約債務人自應負
04 全數清償之責。以上所述均有契約書影本可證。

05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06 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發支付命令。
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倩影

11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12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3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14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15 另行聲請。

16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17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18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19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20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21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